

证券代码：833494

证券简称：世纪金政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94	世纪金政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李宇琦、薛明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甲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A 座六层 0610-1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云飞、张宝义、崔震洲和武晓宇。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详见《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2: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甲 25 号金工宏洋大厦 A 座六层 0610-12，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郑岩 2. 联系电话：010-68417705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